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志祥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志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謝志祥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顧於此，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20時41分前之不詳時間，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受並提領財產犯罪所得，而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陳伊君，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不詳詐欺

01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幫助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2 在。嗣經陳伊君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伊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謝志祥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07 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
08 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09 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
10 情事，自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雖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本案帳戶資料為其所
13 保管，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
14 是不慎遺失本案帳戶金融卡，我之前把金融卡密碼寫在金融
15 卡上，我沒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他人等語。

16 (二)經查：

17 1.本案不詳身分之成年正犯，曾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告
18 訴人陳伊君，使其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之本
19 案帳戶，前開正犯並持被告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即時將該等
20 款項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陳伊君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之新
22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4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27至30、
25 31至33頁）、告訴人提出之通話紀錄（警卷第35至37頁）、
26 告訴人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卷第39至45頁）、
27 被告之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47、49頁）、
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6月17日國世存匯作
29 業字第1130086453號函（偵卷第63頁）、被告之本案帳戶於
30 112年12月16日20時許交易明細（偵卷第77頁）各1份在卷可
31 稽。是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及該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

01 等物，客觀上確有幫助正犯實行如附表所示詐欺取財、一般
02 洗錢犯行，足可認定。

03 2.按一般社會常情，欲使用提款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
04 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
05 順利領得款項，由此可見，如非經帳戶持有人同意、授權而
06 告知金融卡密碼等情況，單純持有金融卡之人，欲隨機輸入
07 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以晶片金融卡6位至12位數密碼之
08 設計，不法之人任意輸入號碼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者，機率
09 微乎其微，且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均知帳戶金融卡應與其
10 存摺、密碼分別保存，或者將密碼牢記於心，而不在任何物
11 體上標示或載明密碼，以防止金融卡不慎遺失或遭竊時遭人
12 冒用。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本案帳戶只有我自己在看等語
13 （偵卷第127頁），而被告於案發時年齡為42歲，未見其身
14 心狀況有何無法記憶金融卡密碼之情形，顯無另行將金融卡
15 密碼書寫在金融卡上之必要，而徒增遭他人輕易探知之風
16 險。又被告係於112年12月7日開立本案帳戶，有上開本案帳
17 戶交易明細可參（警卷第49頁），告訴人於112年12月16日
18 即遭詐欺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時間相距未滿2週，若
19 被告確有使用帳戶需求而特地前往銀行開立本案帳戶，理當
20 妥善保管本案帳戶資料，避免被他人非法取得、使用，然被
21 告竟辯稱其將密碼寫在金融卡上，後來不慎遺失金融卡等
22 語，衡與常情不符。況且，被告於偵查中辯稱：銀行行員跟
23 我說金融卡密碼不能設定出生年月日，還有6個0，就是連續
24 數字都不行，造成我密碼記不起來，而將密碼寫在金融卡上
25 等語（偵卷第127頁）。惟華南商業銀行對於金融卡密碼之
26 設定，皆依照客戶需要設定，無設定任何內容模式，有華南
2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0日通清字第1130030648號
28 函暨檢附華南商業銀行晶片金融卡業務作業須知1份附卷可
29 佐（偵卷第131至133頁）。是以，被告辯稱其遺失本案金融
30 卡及密碼等語，並非可採。

31 3.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人資

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線索，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帳戶之存摺與金融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因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顯然難以有效支配掌握此類竊得或拾獲之帳戶，參以現今社會上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詐欺集團成員僅須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遭掛失、報警之金融帳戶以供運用，故詐欺集團成員為免其取得之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致其大費周章從事詐欺取財犯罪最終功虧一簣，殊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獲之金融帳戶。觀諸本案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款項，隨即遭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有上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見該不法詐騙犯罪者於向本案告訴人詐騙時，確有把握本案帳戶不會遭到掛失止付，此唯有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係被告自願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始能有此確信，由此足認被告確曾自願交付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供本案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甚明。

- 4.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如

01 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02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03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
04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
05 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並無
07 特定身分之限制，如無特殊理由，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理；
08 且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具有專屬性及財產
09 上重要性，縱有需要將該等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亦必係
10 基於相當程度之信賴關係或有特殊事由存在，當無可能隨意
11 交給不明人士任其使用，況近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
12 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
13 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
14 經驗，均可知向他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法取得金融機構
15 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
16 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緝，是避免提供金融機
17 構帳戶而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取財、洗錢之工具，應係
18 一般人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查本案被告為70年次，其供
19 稱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臨時工等語（本院卷第39
20 頁）。可見被告確具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並非毫無
21 社會歷練之人，對於現今詐欺集團猖獗，近年來政府機關及
22 大眾媒體廣為宣導不得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
23 否則即可能致使自己帳戶可能成為犯罪者遂行犯罪及洗錢之
24 工具等節，理當有所知悉。被告竟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
25 他人使用，其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自
26 行或轉交他人持以作為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
27 且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
28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9 無誤。

30 5.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31 錢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06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第3項
08 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
09 定，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旨，係
10 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
13 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
1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
16 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
17 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
18 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
19 「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
20 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
22 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
23 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
24 罪科刑。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8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9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30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
31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02 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
03 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
04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
05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
06 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
07 告之品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
09 高職畢業，未婚，從事臨時工，日薪500元至3,000元（本院
10 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11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2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3 (一)未扣案之本案帳戶金融卡，業經被告交付他人，未經扣案，
14 且衡以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
15 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
16 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17 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又本
18 案洗錢之財物，因被告僅係提供其帳戶資料，並非實際支配
19 帳戶之人，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實屬
20 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1 (二)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22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
23 或追徵，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冠盈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

即 告 訴 人			
陳伊君	於112年12月16日19時25分許，接獲自稱「好市多」之來電，佯稱陳伊君遭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使陳伊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之本案帳戶。	112年12月16日 20時41分許	31,712元
		112年12月16日 20時44分許	15,712元
		112年12月16日 20時46分許	16,123元